

编者按:随着数字化世界的到来,数据成为各国博弈的新领域。随着数据的急剧增长,数据安全风险也随之提高。在此背景下,《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为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打下了基础,也给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数据安全法》9月1日起施行

推动数据产业良性发展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自去年6月以来,历经三次审议与修改的《数据安全法》定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行业迫切需要规范发展,各国数据资源博弈加剧,更合理有效地发挥数据价值……这一切都让这部法律来得“匆匆”,也让与之相关的很多行业都被置于“聚光灯”下。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该法的出台,旨在解决在数字经济领域法律法规相对滞后的问题,有利于让数据流动和整合更有序,更好赋能实体经济,也能最大程度地降低数据跨境流动中的风险。这部法律之后,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将进一步出台,法律体系将得到完善。

“这部法已经到了必须出台、尽快施行的地步。”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海波律师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数据是网络运行的核心载体和关键内容,近年来迎来了一波爆发式增长。海量数据中存在涉及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科技、生物等方面的敏感数据,这些一旦泄露,容易被恶意利用,对国家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现实的情况是,随着用户终端的增多,大量用户数据集中流向了互联网巨

头等平台,如果平台做不好数据妥善保护和应用,就会带来隐患,倘若形成数据垄断和霸权,将出现一系列政治经济问题。

数据产业也将随着数据的海量增长而扩大。根据国际权威机构 Statista 统计,2016至2019年的全球数据量分别为18ZB、26ZB、33ZB、41ZB(1ZB=10万亿亿字节)。国际数据公司IDC预计2025年全球数据量将是2016年的9倍,达到163ZB。作为人口大国和制造大国,我国数据生产量巨大,根据IDC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数据产生量约占全球数据产生量的23%,是国际上名列前茅的数据资源大国和全球数据中心。

新冠疫情暴发至今,为落实疫情管控,有关部门进行了大量公共服务数据采集,同时也催生了很多数据分析工具,提升了政务数据的体量和质量。《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

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夏海波表示,由此可见,政务数据已成为促进政府科学决策、提高公共管理效能的重要资源,但政府在履职过程中收集、使用数据时更应重视数据保密、数据共享的安全合规问题。她同时建议,监管方在履行监管职责时可以借助第三方力量,比如对被监管方开展数据安全监控和审计,对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开展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此外监管内容应按数据不同的分类和不同的安全等级进行,如对敏感数据的监管内容应不同于一般数据,敏感数据的判定、传输、存储、调用、脱敏、销毁等应合法合规,最终实现在制度层面、技术层面加强对数据安全的保障。

从各国在该领域的最新动态看,我国出台《数据安全法》也是顺应了国际通行做法。2018年初,美国时任总统特朗普签署了《澄清境外数据的合法使用法案》(CLOUD法案),旨在指导执法部门依据合法的搜查令来直接访问境外数

据。根据该法案内容,如果美国政府索取,任何受美国管辖的公司(包括在美国经营或者在美国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公司)都需应要求将数据转交给美国政府。即使这些数据存储在海外,也同样受到该法案的约束。

欧盟随后也出台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按照此条例,收集欧盟公民数据的企业必须遵守欧盟规则,受欧盟管辖。GDPR在一定程度上是和美国争夺对于数据的主权。

对于数据传输出境,我国《数据安全法》在《网络安全法》第37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管理框架进行了完善。《数据安全法》在鼓励跨境数据流动(第10条)的基础上,对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第31条)、主管机关批准(第36条)以及法律责任承担(第46条)等方面进行规定,为跨国企业尽快开展数据出境合规工作提供了方向参考。

夏海波表示,这一切最终都是为了推动实现与数据有关的行业良性发展。在数据领域进行规范有效的挖掘和应用,才能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与社会民生,这也是这部法律出台的一个初衷。

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维护国家竞争力

■ 本报记者 钱颜

“当前,随着我国相关法律不断推进,平台监管日益趋严,数据安全出境非常关键。”在日前举办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及合规路径研讨活动上,盈科深圳网络与信息法律事务部主任王彩琴表示。

日前公布的《数据安全新秩序——关键领域的影响对策与机会》报告也指出,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最核心、最具价值的生产要素,正在加速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新引擎,可以说数据正逐渐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石油”。数据安全问题频发,映射着近年来国内互联网平台存在数据安全漏洞、滥用数据等乱象。数字技术促使数据应用场景和参与主体日益多样化,数据安全的外延不断扩展,数据安全治理面临多重棘手困境。当前,数据安全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最紧迫和最基础的安全问题,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已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竞争力的战略需要。

王彩琴认为,当前中国企业规划合

理的数据出境合规路径需要考虑三个方面,一是对法规的精准诠释。二是对行业实践可用性的解读。三是当本地化实践与全球性规范碰撞时的客观立场与判断。

首先,企业数据出境合规路径需要掌握《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根据《网络安全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而《数据安全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规

定,网络运营者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该办法进行安全评估。

其次,企业还需要掌握相关部门对法律的适用方式。王彩琴举例说,2018年10月24日,科技部公布一则2015年关于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中包括华大基因。原因是2011年华大基因参与测序服务的项目里,合作样本采集数超过了申报数量。对于处罚,华大基因在官方微博面向公众做出了正式回应,表示在2015年收到该行政处罚后,已在第一时间根据要求实施全面整改,包括停止研究工作的执行;立刻销毁所有未出境的遗传资源材料及相关研究数据;经对整改报告进行核查并现场验收后,科技部已批准华大基因恢复开展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工作。

“在很多技术领域越来越商业化的今天,华大基因案件提醒企业数据资源保护非常重要,如何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

下合理应用成为关键。”王彩琴表示。

最后,要考虑向本国境内,但不属于本国司法管辖或未在境内注册的主体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一般中国境内的按照大陆法律进行司法管辖,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数据出境由地区另行规定。数据未转移存储至本国以外的地方,但被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访问查看的,属于数据出境。而网络运营者集团内部数据由境内转移至境外,涉及其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也属于数据出境。

“数据综合治理应当采取从数据定性,到分级分类,再到条块结合的方式进行。数据确权 and 定价机制如果不清晰,就没有办法形成数据资产,会影响数据的交易流通。同时,对于企业基于生产经营而收集使用的社会化数据,应当明确收集和使用的红线。《数据安全法》还应该有一个上位法来规范和定义国家数据产生、使用、流转等全过程。”顺丰科技保密总监刘森表示。



制图 耿晓倩

斯凯杰公司(斯凯奇生产商)发现某乐公司从多个方面恶意攀附斯凯杰公司的商誉,侵犯了斯凯杰公司的合法权益,遂诉至白云法院。近日,法院判决某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8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宣传图片中的鞋子在侧帮处印有“s”标识,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在构图、造型及视觉效果等方面近似,且上述鞋子与原告享有的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相同,结合原告涉案商标通过宣传使用已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以一般消费者的眼光来看,极易产生混淆和误认。因此,被告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责任。

(朱高)

贸易预警

美国对耐腐蚀钢板作出反补贴终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耐腐蚀钢板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39.05%至241.07%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5年6月23日,应当地企业的申请,美国对进口自中国、印度、意大利、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耐腐蚀钢板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6年5月2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意大利、韩国的耐腐蚀钢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的耐腐蚀钢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和反补贴否定性终裁。2021年6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印度、意大利、中国、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耐腐蚀钢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对进口自印度、意大利、中国、韩国的耐腐蚀钢板启动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印度对涉华涤纶纱线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涤纶纱线(或涤纶短纤纱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产品的税率为4至124美元/公吨,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的税率为65至191美元/公吨,越南涉案产品的税率为281美元/公吨。同时对尼泊尔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

阿根廷对华汽车传动轴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传动轴产品即十字万向节和球笼三叉叉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2015年第539号公告所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2007年7月11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传动轴产品即十字万向节和球笼三叉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09年1月7日,阿根廷正式对中国十字万向节和球笼三叉分别征收10.97美元/千克和17.34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智能网联汽车加速增长 风险隐患不可忽视

五部门为汽车数据出新规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产业加速融合,智能汽车产业、车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以自动辅助驾驶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日益普及,汽车数据处理能力日益增强,暴露出的汽车数据安全风险和隐患日益突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与之相关的诸多问题作出规定。《规定》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定》中所称的汽车数据,是指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所称汽车数据处理,包括汽车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涉及汽车数据处理的全生命周期。《规定》还进一步明确了汽车数据中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以及汽车数据处理者的含义和类型。

一辆汽车为人们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留下了很多数据。根据业内人士向《中国贸易报》记者提供的资料,具备刷脸开门、辅助驾驶、与信号灯实现信息交互等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近年来发展迅速,一辆智能网联汽车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一天能产生10TB的数据,其中不仅包含驾乘人员的面部表情、动作、目光、声音,还包括车辆地理位置、车内及车外环境数据、车联网使用数据等。而这些数据,一般都会传到车企自建的国内外数据平台上。对于国内合资品牌车企,汽车传感器所收集到的数据,大多数都是传递到了海外研发部门分析。

与此同时,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又在加速增长。根据今年7月发布的《中国互联发展报告(2021)》,我国2020年智能网联汽车销量为303.2万辆,同比增长107%,渗透率保持在15%左右。2021年第一季度,L2级半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的市场渗透率达到17.8%,新能源车中的L2级智能网联汽车市场渗透率达30.9%。预计到2025年,我国L2、L3级(在特定环境中实现部分自动驾驶的操作)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将占全部汽车销量的50%。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在解读《规定》时特别指出,目前暴露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汽车数据处理者超越实际需要,过度收集重要数据;未经用户同意,违规处理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个人信息;未经安全评估,违规出境重要数据等。因此,亟须加强汽车数据安全治理,防范化解上述安全风险和隐患。

有关分析指出,《规定》是中国首个关于汽车数据安全治理方面的法规,明确汽车数据处理者的责任和义务,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有利于促进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和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其中特别关注到了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比如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的安全。对汽车数据收集、分析、存储、传输、查询、利用、删除等行为提出了规范要求,对企业相关活动做出了行为指引。《规定》最大的亮点在于对车用高精度地图的合规使用进行了明确,今后高精地图使用将合法可依。同时,也对相关隐私保护进行改进。除此之外,为了更好地落实相关要求,车企也要在醒目位置写明车内装摄像头的目的、使用范围、摄取的照片和视频是不是要存储、存储在哪里、多长时间销毁,以充分保证车主的知情权。(张伟伦)

腾讯起诉抖音侵权 索赔1亿元

由于热播剧《扫黑风暴》被抖音上的创作者未经授权搬运剪切,腾讯视频日前以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为案由,将抖音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腾讯视频请求判令抖音方面删除、过滤、拦截平台上的侵权《扫黑风暴》的视频,停止通过抖音传播涉案侵权视频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同时要求抖音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1亿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8月17日立案。

近日,抖音方面发出声明,表示接到投诉后,由于腾讯公司提交了相关独家版权证明,根据通知一删除规则,抖音及时下线了被投诉视频,共计下架视频超8000个。

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天翼表示,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

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达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如果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达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抖音方面只是暂时下架了涉嫌侵权的视频,如果能够证明并未侵权,仍然可以恢复视频权限,尽管目前看来可能性比较小。”陈天翼说。

腾讯与抖音在版权方面的纠纷一直没断过,今年8月,因认为抖音平台上《王者荣耀》短视频涉嫌侵权,且抖音方面没有及时删除侵权视频,腾讯将抖音告上法庭。今年4月,因认为火山小视频(现名“抖音火山版”)中的《王者荣耀》游戏直播内容侵害自身著作权,腾

讯将火山小视频诉至法院。

陈天翼表示,当前,未经授权对游戏、影视作品内容进行剪辑、切条、搬运,并编辑成短视频进行传播的行为,显然是网络平台上构成侵权的重要部分。尽管国家多次强调“坚决禁止非法抓取、剪辑改编视听节目”,但视频创作者和视频平台仍然看重这类短视频带来的吸粉能力和流量转化能力,宁可冒着违法的风险,也放任这类视频的存在,甚至为此专门设计算法和推送机制,从而扩大平台影响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